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吳鴻生先生；(ii)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iii)盈麗投資有限公司；(iv)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v)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vi)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賣方」)與(v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chance Group Limited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已發行股本中346,709,203股股份，佔南華置地已發行股本約68.45% (「交易」) (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向相關賣方發行本金總額97,078,576.84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交易之代價；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進行或令交易及／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及／或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生效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本公司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民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 僅供識別